

苗栗縣竹南鎮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苗竹鎮社字第 1150005794A 號令公布修正第二、十條條文

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嘉許長者的付出與貢獻，配合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苗府)發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、重陽節(以下簡稱三節)敬老禮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已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。

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，禮金由苗栗縣政府與本所聯合致贈，其包含縣府兩節及本所一節之金額，每人每節核發新台幣1,000元，並統一於當年度春節一次發放新台幣3,000元。

第三條 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由苗府及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。但必要時得由苗府或本所指派專人發給。

第四條 未於第三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，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，屆期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

第五條 苗府及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縣民資格，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，苗府及本所得撤銷之，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，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，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者，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。

第六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苗府及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計畫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參考苗府計畫另定之。

本自治條例有關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受理、敬老禮金之發放(繳回)及相關作業事項，由本所配合苗府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苗府及本所共同按年度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